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345號宏利公積金大廈13樓1302-05室。為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陳婉珊女士(其地址為香港九龍筆架山道1號畢架山一號第五座12樓E室)已獲委任為本集團香港代理人，以接收傳票及任何須予送達本公司的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章程細則)營運。本集團組織章程的各個部分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出現下列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集團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其中一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而該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轉讓予陳伯中先生。
- (b) 根據本集團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7,996,2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0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發行，其餘7,2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現無意在未經本集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前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除上述者及下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日期以來，其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3. 本集團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本集團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上市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現有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通過增設7,996,2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以及本附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該計劃的主要條款，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d)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列的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本集團董事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供據此認購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採取一切適當或適宜的步驟以執行購股權計劃；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進賬不少於59,999,999.90港元後，授權董事通過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59,999,999.9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其可能作出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9,999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按最接近其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量(儘量不涉及任何零碎股份)的比例發行，而根據此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藉此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任何權利認購或接納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證明書、票據、證券或債券）。行使此項授權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股份，惟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除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乃根據章程細則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由股東獲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上，遵從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的等同規則或規例購回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及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佔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就上文(e)段而言，「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上文(e)及(f)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更改或更新該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主板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Lee Kee Group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九日，Lee Kee Group (BVI)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陳婉珊女士將利記集團股本中一股股份的法定擁有權無償轉讓予陳伯中先生。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利記集團成為陳伯中先生的全資單一股東公司。
- (c)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陳伯中先生將利記五金、利昇五金、利豐五金、利泰（貴金屬）、Toba及德榮管理各公司股本中一股股份的法定擁有權，無償轉讓予利記集團。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利記五金、利昇五金、利豐五金、利泰（貴金屬）、Toba及德榮管理分別成為利記集團的全資單一股東公司。
- (d)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陳伯中先生成立P.C. Chan家族信託。
- (e)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利記集團將利成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即利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權轉讓予陳伯中先生，總代價為59,487,679.19港元（相等於利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加欠負陳伯中先生的股東貸款金額）。
- (f)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利記集團將樺新金屬壓鑄廠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即樺新金屬壓鑄廠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權轉讓予陳伯中先生，象徵式代價為1.00港元。
- (g)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Lee Kee Metal (BVI)、Lee Sing Materials (BVI)、Lee Fung Metal (BVI)、Lee Tai Precious Metal (BVI)及Toba(BVI)進行下列交易：
 - (i) Lee Kee Metal (BVI)向利記集團收購利記五金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ee Kee Metal (BVI)則向利記集團配發及發行Lee Kee Metal (BVI)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是項收購的代價；

- (ii) Lee Sing Materials (BVI)向利記集團收購利昇五金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ee Sing Materials (BVI)則向利記集團配發及發行Lee Sing Materials (BVI)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是項收購的代價；
 - (iii) Lee Fung Metal (BVI)向利記集團收購利豐五金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ee Fung Metal (BVI)則向利記集團配發及發行Lee Fung Metal (BVI)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是項收購的代價；
 - (iv) Lee Tai Precious Metal (BVI)向利記集團收購利泰(貴金屬)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ee Tai Precious Metal (BVI)則向利記集團配發及發行Lee Tai Precious Metal (BVI)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是項收購的代價；及
 - (v) Toba (BVI)向利記集團收購Toba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oba (BVI)則向利記集團配發及發行Toba (BVI)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是項收購的代價。
- (h)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Lee Kee Group (BVI)與陳伯中先生及利記集團訂立重組協議，據此：
- (i) Lee Kee Group (BVI)以現金認購利記集團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ii) 陳伯中先生同意將其於利記集團股本中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中的權益轉換(「無投票權股份轉換」)為相同股數的利記集團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投票權股份」)；及
 - (iii) 按照陳伯中先生的指示及根據陳伯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饋贈契據(「轉換饋贈契據」)，Lee Kee Group (BVI)按溢價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作為無投票權股份轉換的代價。
- (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利記集團與陳伯中先生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利記集團向陳伯中先生收購該等無投票權股份，利記集團向陳伯中先生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代價，該筆款項以利記集團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 (j)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通過陳伯中先生與Gold Alliance訂立饋贈契據(「受託人饋贈契據」)的方式，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成為由Gold Alliance全資擁有。Gold Alliance由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受託人擁有。滙豐受託人為P.C. Chan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 (k)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利記集團向利富控股有限公司收購GRTL已發行股本的50%，代價總額為9,347,752港元（即GRTL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加欠負利富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貸款金額）。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中詳列，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如下：

(a) *Lee Kee Metal (BVI)*

Lee Kee Metal (BVI)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Lee Kee Metal (BVI)按面值向利記集團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Lee Kee Metal (BVI)向利記集團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作為利記集團將利記五金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Lee Kee Metal (BVI)的代價。

(b) *Lee Sing Materials (BVI)*

Lee Sing Materials (BVI)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Lee Sing Materials (BVI)按面值向利記集團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Lee Sing Materials (BVI)向利記集團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作為利記集團將利昇五金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Lee Sing Materials (BVI)的代價。

(c) *Lee Fung Metal (BVI)*

Lee Fung Metal (BVI)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Lee Fung Metal (BVI)按面值向利記集團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Lee Fung Metal (BVI)向利記集團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作為利記集團將利豐五金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Lee Fung Metal (BVI)的代價。

(d) *Lee Tai Precious Metal (BVI)*

Lee Tai Precious Metal (BVI)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Lee Tai Precious Metal (BVI)按面值向利記集團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Lee Tai Precious Metal (BVI)向利記集團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作為利記集團將利泰（貴金屬）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Lee Tai Precious Metal (BVI)的代價。

(e) *Toba (BVI)*

*Toba (BVI)*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Toba (BVI)*按面值向利記集團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Toba (BVI)*向利記集團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作為利記集團將*Toba*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Toba (BVI)*的代價。

(f) 利城亞洲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利城亞洲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利城亞洲的股本中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獲初步認購人認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利城亞洲按面值向利記集團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該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利記集團。

(g) 成城亞洲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成城亞洲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成城亞洲的股本中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獲初步認購人認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成城亞洲按面值向利記集團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該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利記集團。

(h) 成晉亞洲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成晉亞洲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成晉亞洲的股本中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獲初步認購人認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成晉亞洲按面值向利記集團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該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利記集團。

(i) 利記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利記集團的法定股本通過額外增設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普通股，由10,000,000港元增至1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利記集團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Lee Kee Group (BVI)，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利記集團將股本中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轉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利記集團按面值向陳伯中先生購回該等10,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6. 購回本集團股份

本節載有有關本集團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按聯交所規定須將有關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本集團所有股份(必須為繳足)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獲本集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集團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上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b) 可購回的股份數目

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於(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的期間內，本公司最多可購回80,000,000股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集團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本公司及股東將受惠於有關購回時方會進行。

(d)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本集團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代價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本集團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作任何購回股份之用。

(e)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如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集團應有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董事出售股份的計劃

如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就其深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其任何聯繫人目前並無意向本集團出售股份。

(g)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h) 收購守則

如購回任何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根據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如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所引致的任何後果。

(i)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j) 關連方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集團，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集團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集團。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經擴大集團的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個年度內，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的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GRTL、利富控股有限公司（「利富控股」）、利記集團、Zinifex International與陳伯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更替契據，以解除及免除利記集團根據（其中包括）GRTL、利富控股、利記集團與Zinifex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其他訂約方欠負利記集團或利記集團欠負其他訂約方負有的全部權利、職責、負債及承擔；
- (b) GRTL、利富控股、利記集團、Zinifex International與陳伯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更替契據，以解除及免除利記集團根據（其中包括）GRTL、利富控股、利記集團與Zinifex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其他訂約方欠負利記集團或利記集團欠負其他訂約方的全部權利、職責、負債及承擔；
- (c) 利記五金、利記集團及利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貸款出讓契據，據此，將利成有限公司欠負利記五金的一筆貸款所涉及的全部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出讓予利記集團，代價為10,611,641.46港元；
- (d) 利記集團、陳伯中先生與利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貸款出讓契據，據此，將利成有限公司欠負利記集團的一筆貸款所涉及的全部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出讓予陳伯中先生，代價為51,095,182.88港元；
- (e) 利記集團與陳伯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一份協議，據此，利記集團同意向陳伯中先生轉讓其於利成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連同出讓股東貸款，代價總額為59,487,679.19港元；

- (f) 就以下股份轉讓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各份轉讓文據，以換取下列代價：

轉讓股份的 有關公司	轉讓人	承讓人	以下列承讓人的 股份數目作為代價
利記五金	利記集團	Lee Kee Metal (BVI)	1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利昇五金	利記集團	Lee Sing Materials (BVI)	1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利豐五金	利記集團	Lee Fung Metal (BVI)	1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利泰(貴金屬)	利記集團	Lee Tai Precious Metal (BVI)	1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Toba	利記集團	Toba (BVI)	1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g) 利記集團(作為目標公司)、陳伯中先生(作為擔保人)與Lee Kee Group (BVI)(作為收購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訂立的重組協議，據此，Lee Kee Group (BVI)認購1,000股利記集團股份，利記集團將股本中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轉換為10,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而作為有關轉換的代價，Lee Kee Group (BVI)按照陳伯中先生的指示，向本公司發行1股股份；
- (h) 利富控股(作為賣方)、利記集團(作為買方)與陳伯中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利富控股同意將GRTL已發行股本的50%轉讓予利記集團，連同(i)利富控股(作為出讓方)、利記集團(作為承讓方)與GRTL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貸款轉讓契據，據此，GRTL欠負利富控股有關股東貸款的所有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均轉讓予利記集團，代價總額為9,347,752港元；及(ii)利記集團、利富控股、Zinifex International與GRTL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加入契據，據此，利記集團同意受(其中包括)GRTL、利富控股、利記集團與Zinifex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所規限；
- (i) 轉換饋贈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

- (j) 陳伯中先生與利記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利記集團按面值向陳伯中先生購回10,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k) 受託人饋贈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
- (l) 陳伯中先生(作為契諾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訂約方)就契諾人與經擴大集團的不競爭關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
- (m) Gold Alliance與陳伯中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作出的一項彌償保證契據，當中包括就(其中包括)稅項提供彌償保證；及
- (n) 本公司、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契諾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5	300094707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1、6、14	30055196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6、35	30055199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1、6、14、35	30055208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6	5135476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14	5135477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35	5135478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6	5135479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35	513548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6	5135481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14	5135482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35	5135483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台灣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6、14及35	95045964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1、6、14及35	95045965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印度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日期
	1、6、14及35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1、6、14及35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越南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6、14及35	4-2006-14534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6、14及35	4-2006-14535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下列產品及／或服務由各類別商標所保障：

類別	貨品／服務說明
1	氰化鉀金鹽、氰化鉀銀鹽、氯化鈹、氯化氨鈹
6	鋁、鋁錠、鎂、鎳、普通金屬錠、普通金屬合金、鉛(未加工或半加工)、銅(未加工或半加工)、錫錠、錫合金、鋅錠及鋅合金
14	鈹、銻、銀(未加工或半加工)、金(未加工或半加工)、貴金屬(未加工或半加工)
35	宣傳廣告；業務管理；工商管理；進出口及轉口代理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leekeegroup.com	利記集團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

C. 有關本集團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各訂約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各名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下列各自的基本薪金（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以及可能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有關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的本集團整體表現後酌情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惟有關花紅合共將不得超過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綜合經審核賬目所示未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未計及特殊及非經常性項目的本集團綜合純利的5%。此外，陳伯中先生及陳婉珊女士有權享有每月房屋津貼，分別為120,000港元及40,000港元。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非執行董事及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年度袍金載列如下。

(c) 董事薪酬

由上市日期起，董事的基本年薪／袍金載列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陳伯中先生	3,120,000
馬笑桃女士	2,160,000
陳婉珊女士	1,920,000
吳子科先生	1,300,000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asman WISE先生	18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殷焯欽先生	180,000
梁覺強先生	180,000
鍾維國先生	180,00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向其董事支付及授出合共約3,808,450港元的薪酬及實物福利。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董事將有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薪酬及實物福利，金額預期約達3,527,000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於一年內終止的合約。

2. 權益披露

(a) 於全球發售後，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或短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將須存置於與有關條例所述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將如下：

(i) 於股份中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陳伯中先生 (附註1)	全權信託創辦人	600,000,000股	75%
馬笑桃女士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600,000,000股	75%

(ii) 於股份中的短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短倉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陳伯中先生(附註3)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30,000,000股	3.75%
馬笑桃女士(附註3)	信託受益人	30,000,000股	3.75%

附註：

- Gold Alliance的全部股本均由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持有，而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則由滙豐受託人擔任P.C. Chan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P.C. Chan家族信託是陳伯中先生(作為創立人)及滙豐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P.C. Chan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馬笑桃女士及陳伯中先生的其他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伯中先生為P.C. Chan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故被視為於Gold Alliance所持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馬笑桃女士(陳伯中先生配偶兼執行董事)為P.C. Chan家族信託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old Alliance所持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待Gold Alliance與嘉誠訂立借股協議後，陳伯中先生、馬笑桃女士及陳伯中先生的其他家族成員將被視為於根據借股協議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短倉。根據借股協議，嘉誠可根據協議條款向Gold Alliance借取最多30,000,000股股份。

(iii) 在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的說例	相關股份數目
陳伯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1)	4,705,860股
陳伯中先生	家族權益	購股權 (附註2)	3,862,740股
馬笑桃女士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1)	3,862,740股
馬笑桃女士	家族權益	購股權 (附註2)	4,705,860股
陳婉珊女士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1)	2,745,090股
吳子科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1)	196,050股

附註：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陳伯中先生及馬笑桃女士分別獲授購股權以供認購4,705,860股股份及3,862,740股股份。馬笑桃女士為陳伯中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伯中先生被視為於馬笑桃女士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馬笑桃女士則被視為於陳伯中先生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i) 在股份中擁有的長倉

名稱	身份	於當中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Gold Alliance (附註1)	註冊擁有人	600,000,000股	75%
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股	75%
滙豐受託人(附註1)	受託人	600,000,000股	75%

(i) 在股份中擁有的短倉

名稱	身份	短倉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Gold Alliance (附註2)	註冊擁有人	30,000,000股	3.75%
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股	3.75%
滙豐受託人(附註2)	受託人	30,000,000股	3.75%

附註：

1. 6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Alliance持有，Gold Alliance的全部股本均由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持有，而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則由滙豐受託人擔任P.C. Chan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P.C. Chan家族信託是陳伯中先生(作為創立人)及滙豐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P.C. Chan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馬笑桃女士及陳伯中先生的其他家族成員。
2. 待Gold Alliance與嘉誠訂立借股協議後，Gold Alliance將在根據借股協議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短倉。根據借股協議，嘉誠可根據協議條款向Gold Alliance借取最多30,000,000股股份。

3. 個人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借貸259,000,000港元由陳伯中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董事確認，多家銀行各自原則上同意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解除所有有關擔保，並以本公司將發出的公司擔保代替。

4.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連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與若干董事及其聯繫人進行本招股章程「經擴大集團的業務」一節「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兩段所述的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存置於有關條例所述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
- (c) 董事或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列人士在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意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連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列人士並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力(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其聯繫人並無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g) 據董事所知，除William Tasman WISE先生持有Zinifex 32,955股股份(佔Zinifex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0.01%)外，董事或其聯繫人並無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集團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增長及／或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有所貢獻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若干董事及全職僱員作出的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受聯交所可予施行的條件所限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即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 (a) 各承授人的每股認購價為每股發售價的80%；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與股份有關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的股份數目；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22,744,470股股份，相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提呈的任何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43%；
- (d) 受上文(b)段所規限，並無規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
- (e) 購股權的合資格承授人僅包括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發展及／或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作出貢獻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全職僱員；
- (f) 不包括授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股權的條文；
- (g) 不包括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影響股價事件的條文；
- (h) 儘管此項計劃規定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提呈及授出，董事確認，將不會根據此項計劃提呈其他購股權(下述者除外)，因此，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有關「更新」10%上限或尋求另行批准授出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所述10%上限的購股權，或如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中所預計，限制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任何參考者根據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1%。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授出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住址	職銜／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授出日期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董事						
陳伯中先生	香港九龍九龍塘西谷道3號1及2樓B室	執行董事	一九八七年四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4,705,860股	0.588
馬笑桃女士	香港九龍九龍塘西谷道3號1及2樓B室	執行董事	一九八七年四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3,862,740股	0.482
陳婉珊女士	香港九龍筆架山道1號畢架山一號5座12樓E室	執行董事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2,745,090股	0.343
吳子科先生	九龍深盛路宇晴軒2座31樓G室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196,050股	0.025
高級管理層						
陳佩珊女士	香港九龍九龍塘畢架山道1號畢架山一號1座3樓F室	採購經理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1,960,770股	0.245
卓華鵬先生	香港九龍海庭道18號柏景灣6座7C室	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1,764,690股	0.221
謝智恩先生	香港九龍旺角富榮花園11座8A室	會計經理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784,290股	0.098
吳兆祺先生	香港紅磡崇潔街31號崇敬樓13樓B室	業務顧問	一九九零年三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784,290股	0.098
黎麗群女士	香港九龍彩虹道242號采頤花園4座14樓J室	總經理－化工原料分部	一九九八年二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588,210股	0.074
鄭奕騰先生	香港九龍九龍灣德福花園P406室	銷售及技術經理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294,090股	0.037
蔡巧珠女士	香港上環樂古道3號麗雅苑2樓A室	經理－客戶聯繫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196,050股	0.025

承授人姓名	住址	職銜／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授出日期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何偉民先生	香港新界 沙田第一城 9座25樓H室	信貸經理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156,840股	0.02
賴佩雯女士	香港新界 沙田馬鞍山 錦泰苑錦富閣 36樓3室	經理－客戶聯繫	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117,630股	0.015
僱員						
陳樹昌先生	香港九龍 油麻地 學餘里3號 僑宏大廈11樓E室	利記集團、 利豐五金、 利記五金、 利昇五金、 利泰(貴金屬)、 德榮管理及 Toba的董事	一九八七年 四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2,745,090股	0.343
郭紫娟女士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 帝堡城1座 3樓B室	主席私人助理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333,330股	0.042
文貴森先生	香港九龍 黃大仙 天馬苑駿康閣 E座6樓16室	經理－物流	一九九三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196,050股	0.025
盧穎鈿女士	香港九龍 德成街4至16號 富裕臺 10樓A2室	經理－中國業務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156,840股	0.02
曾玉琮女士	香港新界 沙田金獅花園 金安閣C座 22樓4室	貨運協調人	一九九四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137,250股	0.017
黃瑞麗女士	香港將軍澳 厚德邨德富樓 2403室	高級會計文員	一九九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98,010股	0.012
陳羽寧先生	香港 銅鑼灣怡和街 樂聲大廈6樓A1室	銷售行政人員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98,010股	0.012
黃家輝先生	香港新界 天水圍天耀邨 耀澤樓2049室	市場分析員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98,010股	0.012
陳煜倫先生	香港九龍 彩虹邨 錦雲樓1603室	助理技術經理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98,010股	0.012

承授人姓名	住址	職銜／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授出日期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羅志文先生	香港新界 葵涌悅麗苑 麗雲閣11樓8室	助理技術經理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98,010股	0.012
余建鋒女士	荃灣 石圍角邨 石菊樓1703室	系統分析員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98,010股	0.012
陳稼晉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漾日居7座32樓E室	主席助理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58,800股	0.007
陳金風女士	香港新界 沙田大圍 雲疊花園5座地下L室	行政助理－採購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58,800股	0.007
李華先生	紅磡 黃埔新邨 佳貴樓 12樓4室	銷售行政人員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58,800股	0.007
潘旭駿先生	紅磡 蕪湖街 Hungohm Building 13樓48室	技術工程人員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58,800股	0.007
張宇珊女士	香港新界 沙田顯徑邨 顯貴樓516室	銷售管理人員	二零零零年 十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39,210股	0.005
梁仲文先生	香港新界 元朗又新街38號 恆富大廈14樓C室	司機	一九八七年 四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39,210股	0.005
王美英女士	香港新界 荃灣福來邨 永昌樓511室	文員－物流	一九九四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39,210股	0.005
潘惠文女士	香港新界 青衣長發邨 敬發樓1921室	文員－物流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39,210股	0.005
黃可翔先生	香港新界 大埔明雅苑 明凱閣 17樓一室	資訊科技協調人	一九九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39,210股	0.005
					22,744,470股	2.843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持有人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行使購股權有關百分比的期間
任何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總數的33%	可由上市日期起計首週年屆滿直至上市日期第四周年的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任何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總數的33%	可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屆滿直至上市日期第五周年的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任何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總數的34%	可由上市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屆滿直至上市日期第六周年的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22,744,470股股份中，涉及11,509,74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四名董事、涉及6,646,86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九名高級管理層，而涉及4,587,87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二十名其他僱員。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不可於上市日期後首十二個月內行使。如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將少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則董事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佔本集團於上市日期經擴大股本約2.843%。如行使所有購股權，則會對股東的股權產生約2.843%的攤薄影響。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本集團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受下文概述的購股權其他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授予下列參與者購股權，以按董事會根據下文(c)段所釐定行使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資公司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

(c)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某一股份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有關價格，惟有關價格將不可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或
- (ii) 股份於緊接有關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的面值。

(d) 接納授出要約

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如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拒絕。

(e) 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該10%上限。

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規定後，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更新10%上限，惟經更新的上限不得超過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早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將予更新的上限。

本公司亦可於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所涉及股份超過10%上限(經不時修訂)的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f) 各參與者所獲的股份數目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

(g) 授予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購股權

任何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獲選為有關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如本公司擬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或因已授予或可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i) 佔已發行股份合共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惟本公司所有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後，方可進行。

(h) 股價敏感事件

在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宜作出決定時，不可提呈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按上市規則要求在報章刊登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

- (i)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舉行會議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刊發公佈的限期，直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有關期間須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所涉及的期間），不得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及限制

購股權可於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全面或部分行使，惟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日期起計十年。

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訂明購股權於獲全面或部分行使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間。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該最短期間。

(k) 表現目標

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訂明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獲全面或部分行使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任何有關的表現目標。

(l) 承授人的行使權利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承授人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有關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於身故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如承授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任何理由（身故或下文(r)(v)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聘或受僱的理由除外）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成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則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須於有關聘用或僱用終止的日期失效。

(m)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如向全體股東（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行動一致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除外）提出以自願收購、收購或其他方法進行全面收購，而有關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就此儘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則有權全面行使其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於本公司知會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所通知的數目。

(n) 清盤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舉行股東大會的通知，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就此儘快向各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可於其後（惟須在本公司所通知的指定期限前）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行使本公司所通知的數目，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擬定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三天前，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因該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已繳足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如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例，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建議，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大會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可全面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行使本公司所通知的數目，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擬定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三天前，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因該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已繳足股份。

(p) 因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所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各項條文限制，並將與以承授人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的已發行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於有關登記前後當日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派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分派）。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如本公司股本架構是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削減股本的方式而產生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就此所委聘的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將釐定須對至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所包含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及／或（如有需要）購股權的行使方法（或前述者的任何組合）作出的調整，惟於任何時間：

- (i) 在任何調整後參與者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比例應與彼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及
- (ii) 不可作出任何調整導致股份低於其面值發行。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l)、(m)、(n)或(o)段所述購股權行使日期或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本公司清盤開始日期；
- (iv)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後任何時間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 (v) 承授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嚴重行為不檢或可能無力償債或無合理前景顯示其有能力償債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忠誠度及誠信的刑事罪行或任何其他僱主有權可循簡易程序立即終止僱用的任何其他原因被解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及

(vi)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以及上文(I)段所述的情況外，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決議決定)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藉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作出任何修訂，惟：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者有利的任何修訂；及

(ii)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出現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對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建議修訂除外。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就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對任何董事會授權作出改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承授人同意下註銷。僅在根據購股權計劃仍有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符合不時生效的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可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生效，以使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有效行使，或使其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於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購股權計劃期限

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董事會提早終止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於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b)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a) 稅項彌償保證

Gold Alliance及陳伯中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文件(m)(「契據」)，就(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導致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支付的稅項，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

契據中的彌償保證不可應用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

- (a)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中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已作出有關稅項的撥備；
- (b)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賬目日期」)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所承擔的負債；
- (c)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契據訂立日期(根據於契據訂立日期或之前增設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除外)後，自願作出若干行動或出現疏忽或延誤情況(不論於正常業務過程及在並無任何彌償保證人的事前書面同意或與其協定下)而產生的責任；

- (d) 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有關機構，對法例或其詮釋或實行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且於生效日期後生效的變動而引致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索償，或因有關日期後增加具追溯力稅率的稅項而產生稅項索償或使索償增加；或
- (e) 如截至賬目日期，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作出任何撥備或撥回，而有關撥備或撥回最終確認為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惟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的稅項責任而不可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b) 其他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以全面及有效地為本公司現時或未來任何時間，由於或有關重組而面臨的所有索償、損害賠償、虧損、成本、開支、罰款、法律行動及訴訟而作出彌償保證。

2. 訴訟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悉，並無任何尚未了結、對經擴大集團構成威脅或針對經擴大集團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該等訴訟、仲裁或索償將對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上市費用估計約為62,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5.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本集團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6.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相信，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如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8.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中斷，致使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現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令股份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9. 專業人士的資格

在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載列如下：

專業人士的名稱	資格
嘉誠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環球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律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10. 專業人士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各自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